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陳雅雯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電子信箱：naarch1@ms33.hinet.net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02）字第 031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 旨：檢送本會 102 年 4 月 26 日第 12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 2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詳如附件），敬請 核備。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訂

線

理 事 長

鍊 福 星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本會第十二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 20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二、地點：礁溪長榮鳳凰酒店會議室

三、出席：理事 練福星 李訓良 陳永振 蕭長城 陳旭彥 朱午潮
廖進祿 翁清源 郭鴻鑾 鍾年誼 劉麗玉 江文宗
蘇毓德 楊檔案 沈英標 蔡仁捷 吳宗政 吳坤良
達黔生 王家祥 陳德耀 黃明城 蕭證文 鐘文宏
陸金雄 許崇堯

監事 鄭宜平 趙明賢 吳政吉 許禮烘 王武烈 許振武
傅鎮貴 謝明忠 黃冠勳

四、列席：顧問 林長勳 吳夏雄 陳銀河 周光宙 王忠智
學術委員會 林主任委員貴榮
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鵬欽
雜誌社 許社長俊美 林副社長志崧
出版社 吳社長建忠

五、請假：理事 黃秀莊 吳玉祥 呂明憲 董德來 葉水龍 賴溪明
張弘昌 李耀昇 林坤層
監事 李澤昌 姜義龍

六、主席：練理事長福星 記錄：陳雅雯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報告議程：通過。

九、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鄭常務監事、吳顧問、林顧問、陳顧問、周顧問、王顧問、各位常務理事、理、監事、主任委員、社長、主編，大家好！

1、有關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辦理「臺北市和平國小暨籃球運動館新建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未依法行政，擅依不符合規定程序辦理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7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45400 號函，允許不具備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資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違法參與共同投標，本會針對投標廠商資格疑義之部分提出異議並對工程會函提起訴願，基於建築師係為絕對弱勢之個體，且為避免日後遭受其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抵制或杯葛之情事發生，多數開業建築師均不敢挺身而出，本會因參與該案建築師會

員之反應爰代表於 102 年 3 月 18 日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遞交訴願書，以免此不合理情況擴大發生，危及建築師執業權益，更嚴重戕害建築業界整體執業環境。自提出訴願後，本會亦多次與三位律師顧問積極洽談後續相關處理方式，本案現仍積極辦理中，惟尚須全體理監事及各公會理事長共同關心及合作才有可能解決。

- 2、本會為行政院組織法修法於 4 月 22 日前往台聯黨團拜會，希望建築類應有專責的管理機關。
- 3、4 月 2 日前往監察院為「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陳情；另為「消防法修正草案」拜會江立法委員啟臣，並已於日前發函致行政院表明本會對消防設備人員法之修法立場。
- 4、本會代表與考選部黃司長就有關考選部專技人員法第 20 條第 5 項共同拜會內政部營建署謝組長偉松。
- 5、本會日前向內政部申請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換證回訓講習」，已進入簽約階段；另外將提出申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資格講習」。
- 6、本會承辦「第 13 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行政工作，內政部已評選出三位傑出建築師—陳永興、李綠枝、張景堯建築師。本會將建議改以較寬廣多面相之方式辦理。
- 7、下次理事會議時間為配合前往北京續商「一次性認定評估、多梯次培訓講習」及於山西太原「第十五屆海峽兩岸建築學術交流會」，也許將調整開會日期，俟時間確認後將另行通知。

鄭常務監事報告：

主席、吳顧問、林顧問、陳顧問、周顧問、王顧問、各位常務理事、理、監事、主任委員、社長、主編，大家好！

首先感謝理事會很用心的安排了今天的活動，另外也感謝理事會對於各項法案的維護，由於時間的關係，待下次理事會再詳細報告。

十、討論議案：

第 1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 由：本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委員」及「雜誌社社務委員」改聘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更名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

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設置簡則第六條「…委員由各會員公會理事長代表之…」之規定辦理。

三、本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委員」及「雜誌社社務委員」名單調整如下表：

委員會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新任	原任
聯繫協調及 爭議調處委員		
雜誌社 社務委員	黃正銅	許中光

辦 法：擬依本會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及雜誌社設置簡則之規定辦理，通過上列名單。

決 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練理事長福星

案 由：本會擬推派蘇主任委員毓德及張顧問榮屏等 2 人於 102 年 5 月中下旬前往山西太原參加「第十五屆海峽兩岸建築學術交流會」，相關經費約計新台幣 4 萬 5 仟元正，提請討論。

說 明：一、本會 102 年 3 月 26 日第 19 次理事會議決議於 102 年 5 月中下旬推派練理事長福星、李副理事長訓良、蘇主任委員毓德、國際事務委員會許中光顧問及張榮屏顧問等五人代表前往北京，為台灣建築師取得大陸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與大陸「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續商「一次性認定評估、多梯次培訓講習」。

二、旨揭行程擬配合拜會大陸「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之時間，其經費預算為自北京轉往山西太原之旅費〈含機票及三天之日支生活費、雜支費等〉。

辦 法：相關費用由「國際事務委員會」項下支出，並覈實報銷。

決 議：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提案人：許理事崇堯

連署人：王理事家祥

料。

二、此項資料宜由營建署統籌公告。

決 議：通過。

十二、散會：下午 6 時正。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